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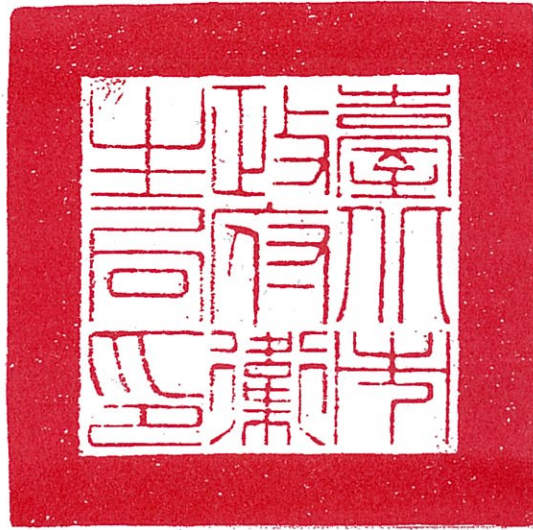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7603607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高中職學校設有廚房、熱食供應場所或受委託至前開場所辦理餐點供應者，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高中職學校設有廚房、熱食供應場所或受委託至前開場所辦理餐點供應者，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，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未依規定申請認證標章者，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）/公告項下。

局長 黃世傑